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6 月 25 日(四) 12:10~13:10
會議地點	大同高中 3F 校史室
主持人	王意蘭 校長
與會人員	吳致娟主任、莊智鈞主任、周明蒨主任、黃鈴惠組長、葉怡君組長、張乃云組長、李天德老師、李麗敏老師、楊玉曲老師、林佳蓉老師、林俞君老師、武宜品老師、郭美菊老師、徐瑞昌老師、王禹智老師、郭佳玟家長代表
會議記錄	黃鈴惠組長

**會議內容**

**一、校長致詞：**

感謝大家出席教專推動小組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此次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推動小組會議，除工作報告外，將針對本學期各項教專資料繳交情況做檢核，需請委員協助審視各項資料。現在先請研發處做工作報告。

**二、研發處工作報告：**

1. 103 學年度教專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狀況：

項目	教師名單	說明
教專進階評鑑人員	吳幼貞、官百寬	認證通過 待證書核發
教育局 教學輔導教師	陳淑芬、周郁菁、葉明琪	
教育部 教學輔導教師	李麗敏、劉郁芬、吳淑萍、蔡雨汝、汪殿杰、周明蒨	

2. 104 學年度【教育局】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推薦：

依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6211800 號函之規定，本校將於 6/30 日前將推薦名單(黃婉珮、莊淑昀師)函報教育局。

3. 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規定說明：

依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6211800 號函，說明換證規定。(請參考手冊 p. 4)

4. 1040624 永春高中謝汝鳳主任諮輔重點報告

- (1) 教專各項評鑑作業可結合其他專案之共備、觀課、議課辦理。
- (2) 教學檔案製作重點說明。
- (3) 105 學年度可改為申辦「多年期組」教專計畫(目前為逐年期續辦)。

	逐年期續辦	多年期
申辦期程	每一學年申辦一次。	每四年申辦一次。每一學年上網填報參與名單。如當年度參與人數未達 60 人或 60%，則自動降回逐年期組
成果報告	每一學年報局。	每一學年報局，並需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評鑑方式	參與教師每年皆須進行教學觀察。(如無進行教學觀察，不列入當學年參與教專之名單)。	參與教師四年內只需進行一次教學觀察。另外三年可彈性選擇其他評鑑方式(教學檔案、教師社群)。

- (3) 鼓勵教師教學觀察時可聚焦於某一指標，且觀課至少 15 分鐘即可。
- (4) 教學觀察之夥伴配對，可跨科觀課，不一定侷限於同科/領域。
- (5) 各學科/領域教師可依各科特色及需求，討論調整評鑑規準(如藝能課程重視實作，可刪除與實作較無相關之指標)，惟當年度需認證之教師需採用部定版本。

5. 本學期參與教專計畫之教師名單及表件資料繳交情況如手冊 p. 6。

- (1) 呈現「待補」者，將再提醒教師繳交。
- (2) 林佳蓉師：高中數學科李雅君、簡麗萍、許嘉玲師尚未取得初階證書，雖仍可參與教專社群活動，惟考量教專認證步驟，建議鼓勵教師先行取得初階證書，再納入此表名單內。

### 三、103 學年度初階認證資料檢視

1. 本校 103 學年度欲參加教專初階認證之教師共計 17 位(許玉屏、洪郁閔、錢智勇、林小娟、蕭博仁、鄒國良、方毓聖、何敏華、黃瑄、張竣堯、杜欣怡、王家靖、陳麗英、曾如玉、蔡麗苑、陳瑞宜、徐枝華師)。
2. 周明禕主任說明認證資料審查重點：
  - (1) 認證資料審查重步驟之邏輯，故「自我檢核表」中所列之各項觀察與會談時間需符合順序。
  - (2) 觀察會談前如有提及欲觀察之重點，則教學觀察表中則務必呈現觀察情形。
  - (3) 教學觀察各項度如勾選「值得推薦」或「通過」，需於「事實摘要敘述」列點說明，最好每一項指標皆有對應的事實描述呈現。
  - (3) 「綜合報告表」評鑑內容為認證教師作為「受評者」角色之表現。
  - (4) 「專業成長計畫表」內「需成長指標」應與教學觀察表「待改進」項目一致。預定完成日期不需訂於本學期。
3. 推動小組委員檢視認證資料，並註記需改進之處。(略)

### 四、校長指導：

感謝委員們出席此次會議，也感謝家長會佳玫委員的出席。謝謝大家的參與。

13:10 散會